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確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委託理財額度事宜
 - (9) 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 (10)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刊登。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上市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董事長)

楊廣先生

周翔先生

王啟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劉怡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確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委託理財額度事宜
 - (9) 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 (10)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 (5)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確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本集團委託理財額度事宜；

特別決議案

- (9) 本集團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 (10)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1) 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4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4) 2024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

(5)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6) 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確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確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2024年度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2025年度薪酬方案乃參照2024年度薪酬情況制定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2025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萬元(含稅)；
-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職務，依據本公司有關內部政策執行。

(7)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本集團委託理財額度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委託理財額度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擬於2025年度委託理財額度（「**理財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以優化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資金運作收益率，更好地服務於本公司的發展和股東利益。具體計劃如下：

(1) 投資目的：

為合理利用閒置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風險低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上。

(2) 委託對象：

本公司將委託如中國銀行，興業銀行，華夏銀行，杭州銀行等知名的金融機構或專業理財機構進行資金理財操作，以確保資金安全性和良好的投資收益。

(3) 投資品種：

購買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風險等級評估可適當參考銀行理財產品的理財風險評級，排除股票投資及其他高風險投資。

(4) 投資期限：

本公司根據資金計劃，按不同期限組合購買理財產品，單個理財產品投資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5) 有效期：

本次理財額度包含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即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9) 本集團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為滿足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降低綜合資金成本，本集團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擔保額度（統稱「**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具體計劃如下：

- (1) 上述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科創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各分行）、浦發矽谷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分行、廣發銀行股份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廣州分行越秀南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以及前述各銀行作為牽頭行組建的銀團授信。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決定及處理授信額度的授信／貸款條件、擔保／反擔保條件、具體擔保措施等事項，具體擔保條件以各家銀行及擔保機構實際審批的結果為準。
- (3) 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授信額度總額範圍內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協定、擔保協定等融資文件以及相關的附屬文件(包括提款通知、通知、附件、補充文件或者類似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不時補充、修訂和重述))，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上述各法律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章並根據法律文件要求開立帳戶或法律文件項下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的其他義務。
- (4) 授信額度申請符合公司章程，且不會違反任何規範本公司或股東或股東會的限制性規定。一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提供本議案，則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應有權依賴本議案。
- (5) 本次授信額度包含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即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1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99,946,4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保持不變，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9,989,280股股份，惟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但此舉可使董事會更加靈活地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非上市股份或H股的類似權利)時，本公司毋須再召開類別股東會批准。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該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了使董事會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為

310,369,508股H股，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目最多為31,036,950股H股。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惟所購回H股的數目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2)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V. 委任代表安排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說明函件，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於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有權購回自身證券。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99,946,400股，包括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及310,369,508股H股；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合共31,036,950股H股，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的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於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用的內部資源中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5.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為310,369,508股H股，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尚未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包括庫存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目最多為31,036,950股H股。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在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形行使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測算（即本公司購回31,036,950股H股），該等購回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該等影響，則本公司不擬在該等情形行使購回授權。

6. 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7. H股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曆月內，每股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9.84	17.64
2025年		
1月	21.20	16.70
2月	31.75	19.36
3月	39.50	25.1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0	25.95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於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圖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一旦本公司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或該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10.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任何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國清博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倘適用)108,786,877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共約27.20%。倘董事會行使建議一般授權以悉數購回H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劉國清博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4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儘管如此，董事不會進行購回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茲通告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確認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委託理財額度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10. 按照通函所載之第10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11. 按照通函所載之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刊登。
5. 上述會議的詳細聯絡方式為：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電話：0755-86700970

電子郵件：ir@minieye.cc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